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顾志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美国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清能股份二级子公司 HyMas Pte. Ltd. 的下属控股美国子公司 Hyzon Motors Inc. 为激励其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顾问等，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将与相关人员签署非限制性股票期权协议。

该股权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9月2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详见2020年9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顾志军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美国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美国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美国子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各方拟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2）授权美国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顾志军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